

環球科技大學法規諮議小組設置要點

第41次行政會議(97.12)通過
第54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(99.12)修正
(99.12.27)校長核定修正
(106.05.02)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健全法制作業暨提升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效率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法規諮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或熟悉行政業務之教師三人組成之。

上述聘任委員任期三年，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主持小組會議。召集人得委請委員1至2人進行會議提案審查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諮議本校各單位新增訂草案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之單行行政規章。但規章由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各單位修訂之本校各單行規章，校長得逕交本小組諮議。
 - (三)關於提案是否適合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 - (四)提供本校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會議時得邀請各業務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列席陳述意見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列席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諮詢服務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協助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處辦理，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派人員擔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